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 鸣 B

公告编号：2017-13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洪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金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连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789,227,727.27	82,285,354,532.14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96,099,057.59	22,218,808,367.43	19.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79,965,762.07	37.12%	21,929,200,769.31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000,240.51	57.07%	2,711,515,078.74	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7,544,638.20	77.44%	2,550,839,196.40	10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13,139,694.33	4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41.38%	1.16	5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41.38%	1.16	5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50%	9.65%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16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01,739.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312,368.9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009,85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1,21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88,10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318.10	
合计	160,675,88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49 户（其中 A 股 69,448 户，B 股 19,188 户，H 股 41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3%	293,003,657	0	质押	154,273,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85%	248,769,250	0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5%	227,556,92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40,137,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497,31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56%	10,853,596	0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4%	8,608,23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8,280,589	0		
金幸	境内自然人	0.39%	7,630,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6,899,61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93,003,657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3,65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769,2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769,250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27,556,9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5,280,9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27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37,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7,314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0,853,596	人民币普通股	10,853,596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8,608,2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8,608,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80,589	人民币普通股	8,280,589
金幸	7,630,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63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99,610	人民币普通股	6,899,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境外法人股东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7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义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12,500,000	0	质押	12,50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 16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44%	10,100,000	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 1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22%	6,400,000	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泉心理财系列	其他	13.33%	6,000,000	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5,000,000	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	3,000,000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民鑫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44%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优先股股东“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 167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 136 号单一资金信托”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767,294,153.38	10,109,930,319.49	46.07%	(1)
应收票据	4,667,456,461.50	1,590,460,875.23	193.47%	(2)
预付账款	2,456,350,916.92	1,511,362,674.64	62.53%	(3)
其他流动资产	11,472,578,975.95	6,616,744,831.28	73.39%	(4)
长期股权投资	196,324,628.83	67,251,992.88	191.92%	(5)
在建工程	6,943,190,111.56	4,115,194,870.23	68.72%	(6)
无形资产	2,099,221,292.45	1,540,959,330.74	36.23%	(7)
应付票据	1,378,417,276.47	515,301,703.08	167.50%	(8)
应付利息	208,900,615.00	30,731,253.71	579.77%	(9)
长期应付款	6,015,612,933.90	3,951,368,854.00	52.24%	(10)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46.07%，主要是因为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93.4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并且质押票据开具保函、票据等增加。
- (3)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2.5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预付材料款增加。
- (4)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3.39%，主要是因为应收一年期融资租赁款增加。
- (5)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91.92%。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对潍坊森达美西港的股权投资。
- (6)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68.72%，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黄冈林纸一体化项目等投入增加。
- (7)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36.23%，主要是因为公司之子公司黄冈浆纸、海鸣矿业新增土地使用权。
- (8)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67.5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开具票据支付货款的力度。
- (9)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579.77%，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未付的公司债和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 (10)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2.24%，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售后直租和售后回租融资款。

(二) 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收入	21,929,200,769.31	16,572,058,544.35	32.33%	(1)
税金及附加	162,946,170.78	115,224,750.98	41.42%	(2)

管理费用	1,359,800,918.78	1,085,916,429.65	25.22%	(3)
财务费用	1,723,984,373.79	1,393,180,175.66	23.74%	(4)
投资收益	121,348,201.62	59,098,978.74	105.33%	(5)
营业外收入	210,450,367.20	331,382,681.55	-36.49%	(6)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 (1) 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2.33%，主要是因为机制纸销量增加、销售价格提高。
- (2)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41.42%，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的税金重分类。
- (3)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5.22%，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 (4)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3.74%，主要是因为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 (5)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5.33%，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对广东德骏的投资收益。
- (6)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在减少36.4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13,139,694.33	-3,120,091,496.30	48.30%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83,934,428.52	-895,903,143.36	-65.64%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859,032,582.33	4,698,016,246.43	3.43%	-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48.30%，主要是因为纸品市场转好，销售收入增加；融资租赁净投入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65.64%，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